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
142巷1號
聯絡方式：劉佩珊 02-27718121分機162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1335002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屬各級學校廢併校後所涉國有公用不動產，請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並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國有財產法第11條及第32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用途廢止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他機關依法撥用，應依同法第33條、第35條或第39條及相關規定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 二、請就貴屬學校廢併校後所涉國有公用不動產，督導所屬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他機關有公用需求或變更使用目的者，請其儘速依法申辦撥用。
 - (二)無任何公用需求者，應騰空地上物，循序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不得擅自提供他人使用；如地上校舍尚堪用，可洽本部國有財產署轄區分署、辦事處研議配合政策(例如社福長照)轉型活化之可行方案。



(三)現況遭占用者，應依本部訂定「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
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妥處。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裝

訂

線